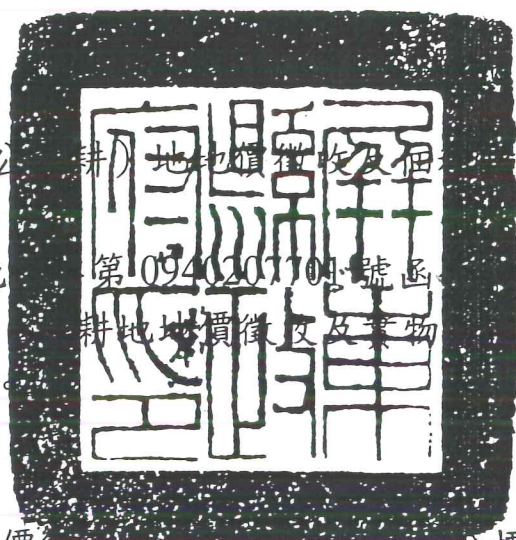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權字第 09402104332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九十四年全期放領公(耕)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。  
依據：本府 94 年 10 月 26 日屏府地權字第 0940201104 號函(屏三縣市 94 年全期放租(領)公(耕)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紀錄)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94 年全期放領公(耕)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：
  - (一)稻谷：每公斤新台幣壹拾伍元正。
  - (二)甘薯：每公斤新台幣肆元正。
  - (三)薪木：每公斤新台幣參元正。
  - (四)鹹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參拾肆元正。
  - (五)淡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貳拾陸元正。
- 二、開徵日期：9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30 日(9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10 日止)。

代理縣長 吳應文